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陳高燦

目 次

一、歲計業務

- (一) 籌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2
- (二)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5
- (三) 籌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8
- (四) 編造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9
- (五) 編具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10
-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10

二、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11
- (二) 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11

- (三) 推動本市地方新會計制度，以達政府會計資訊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目標……………12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13
- (二) 編印各類統計報告及書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14
- (三) 建置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15
- (四)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16
- (五) 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17
- (六) 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7
- (七)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18
- (八) 蒐集物品設備價格，供各機關編列預算參用……………20
- (九)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20
- (十) 辦理臺北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蒐集廠商經營概況……………21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1 屆第 4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今(101)年上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一)籌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1、總預算案之編製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送請 貴會審議。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規模主要均因勞健保保費改由中央負擔而減少，計列歲入 1,536.35 億元，負成長 4.45%；歲出並衡量財政負擔能力計列 1,751.37 億元，負成長 4.98%，但各項政事均已兼籌並顧足額編列。有關歲入歲出差短 215.0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81.02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91.02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90 億元予以彌平。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2年度預算案		101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536.35	100.00	1,607.87	100.00	-71.52	-4.45
(1)經常門	1,532.86	99.77	1,602.12	99.64	-69.26	-4.32
(2)資本門	3.49	0.23	5.75	0.36	-2.26	-39.30
2. 歲出	1,751.37	100.00	1,843.18	100.00	-91.81	-4.98
(1)經常門	1,505.77	85.98	1,557.81	84.52	-52.04	-3.34
(2)資本門	註 1 245.60	14.02	285.37	15.48	-39.77	-13.94
3. 歲入歲出差短	215.02		235.31		-20.29	-8.62
4. 債務還本	註 2 66.00		66.00		0.00	0.0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281.02		301.31		-20.29	-6.73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90.00		220.00		-30.00	-13.64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註 3 91.02		81.31		9.71	11.94
6. 總預算規模(2+4；1+5)	1,817.37		1,909.18		-91.81	-4.81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5.46		15.78		
8. 經常收支賸餘	27.09		44.31		-17.22	-38.86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77		2.77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214.58		274.14		-59.56	-21.73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25.16		2,012.47		-187.31	-9.31
12. 債務未償餘額	2,384.81		2,236.23		148.58	6.64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小於15%)		11.76		13.62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小於3.6%)		1.68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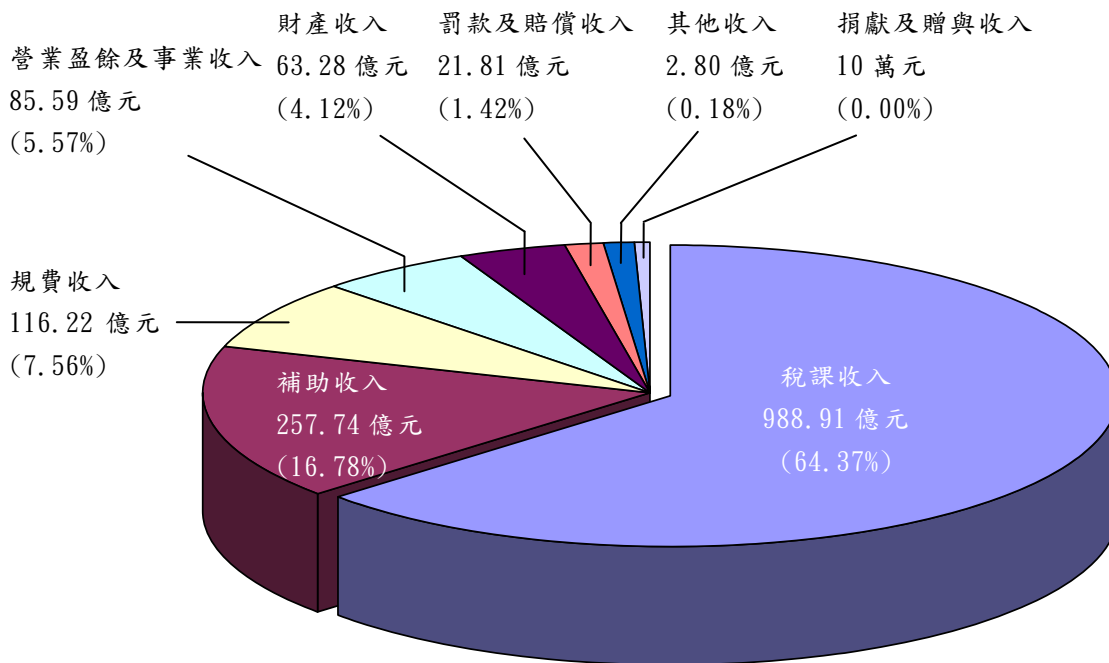
註：1. 102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245.60 億元，占歲出 14.02%，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19.39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25.16 億元之 17.50%。

2. 依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 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102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占稅課收入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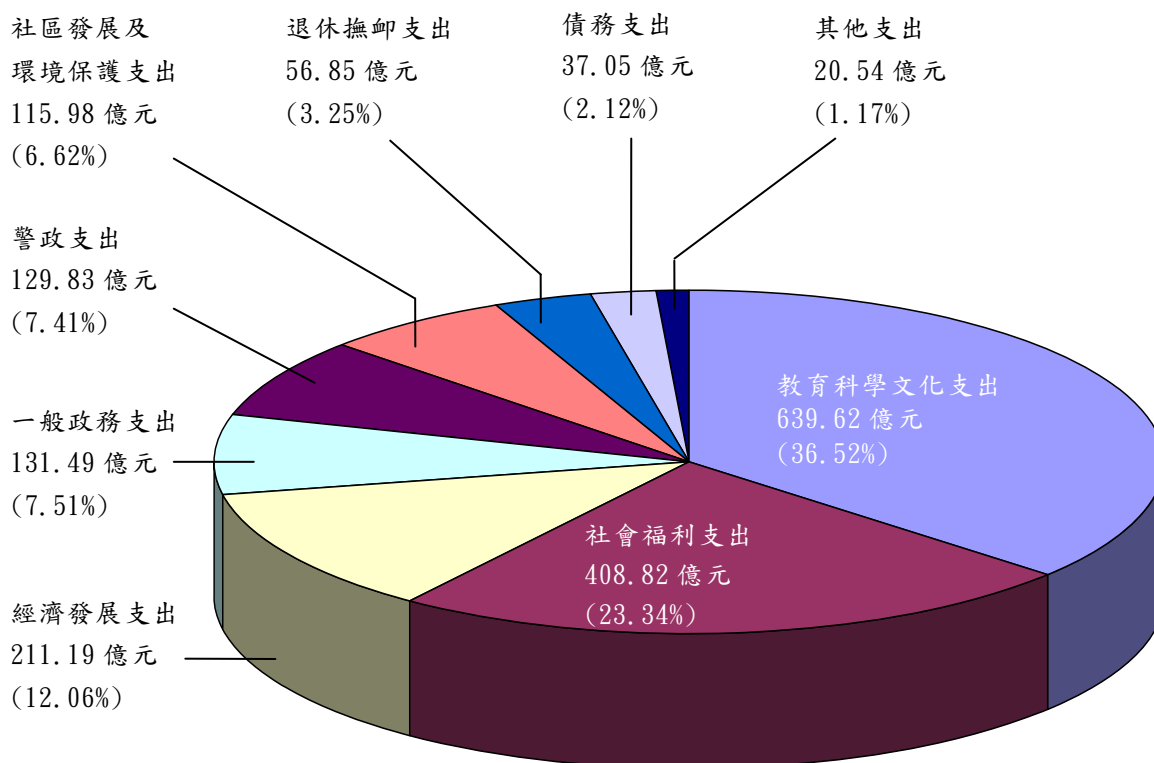
3. 100 年度決算累計賸餘數為 195 億元，經扣除 101 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數 81.31 億元與特別預算 101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移用數 11.07 億元，則尚餘 102.62 億元可作為籌編 102 及以後年度總預算案之財源。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 1,536.35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751.37 億元



2、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編製

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102年度共有32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1,621.03億元，支出（基金用途）1,543.59億元，盈（賸）餘77.44億元，繳庫數72.45億元，增資（增撥基金）37.38億元，固定資產投資90.25億元。

（二）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2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上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10.22億元，已於101年8月28日送請 貴會審議。

2、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2 年度建設經費

上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3.91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45.10 億元，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送請貴會審議。

3、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2 年度建設經費

上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22.64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0.50 億元，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送請 貴會審議。

4、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為因應工務行政不敷、各種原物料調漲與大安森林公園站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以及因新臺幣升值致支付外幣部分產生節餘，提出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補助收入-追加南區工程處 1.03 億元、追減機電工程處 1.03 億元；歲出-捷運系統工程-追加南區工程處 3.09 億元、追減機電工程處 3.12 億元、工務行政-追加南區工程處 0.0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公債及賒借收入-追加南區工程處 2.09 億元、追減機電工程處 2.09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送請 貴會審議。

5、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鑑於萬大—中和—樹林線共同管道與捷運規劃路線重疊，為避免二次施工，將共同管道併捷運路線同時設計及施工，爰提出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32.20 億元；歲出追加 48.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 16.10 億元，將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送請 貴會審議。

(三)籌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本府推動辦理重要政事計畫與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本府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與因應本府組織修編，訴願審議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法務局，體育處升格成立體育局，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必須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上歲入淨計追加 29.34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25.81 億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3.53 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37.21 億元，歲出增為 1,868.99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231.7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97.78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7.78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 億元予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送請 貴會審議。

(四)編造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

該年度收支簡明情形如下表，並依規定期限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審核。

1、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或減(-)	
			金額	%
1. 歲入	1,589.88	1,641.06	51.18	3.22
2. 歲出	1,796.38	1,731.39	-64.99	-3.62
3. 歲入歲出差短	206.50	90.33	-116.17	-56.26
4. 債務還本	66.00	66.00	0.00	0.00
5. 融資調度數(3+4)	272.50	156.33	-116.17	-42.63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0.00	156.33	-43.67	-21.84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2.50	—	-72.50	--
6. 收支賸餘(3+4-5)	0.00	0.00	0.00	--

2、100 年度臺北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或減(-)	
			金額	%
1. 收入(基金來源)	1,599.97	1,591.25	-8.72	-0.55
2. 支出(基金用途)	1,586.47	1,565.07	-21.40	-1.35
3. 本期損益(餘絀-)	13.50	26.18	12.68	93.93

(五)編具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9.6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8.88 億元，嗣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同年 6 月 29 日三讀審議照原列通過，至於未動支數 0.72 億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請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各機關

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訂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31 個，為協助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及本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28 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道路基金等 3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設計中。

(二) 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貫徹 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以下簡稱內控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之結論，賡續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履約進度落差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據以擬訂年度訪查計畫，就 100 年度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遭審計處核有 99 年度財務

收支缺失者，選定本市文獻委員會等 8 個機關，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0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查核，相關查核意見業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並提報 7 月 19 日召開之本府內控督導會報討論通過，函請各相關機關依照辦理。

(三)推動本市地方新會計制度，以達政府會計資訊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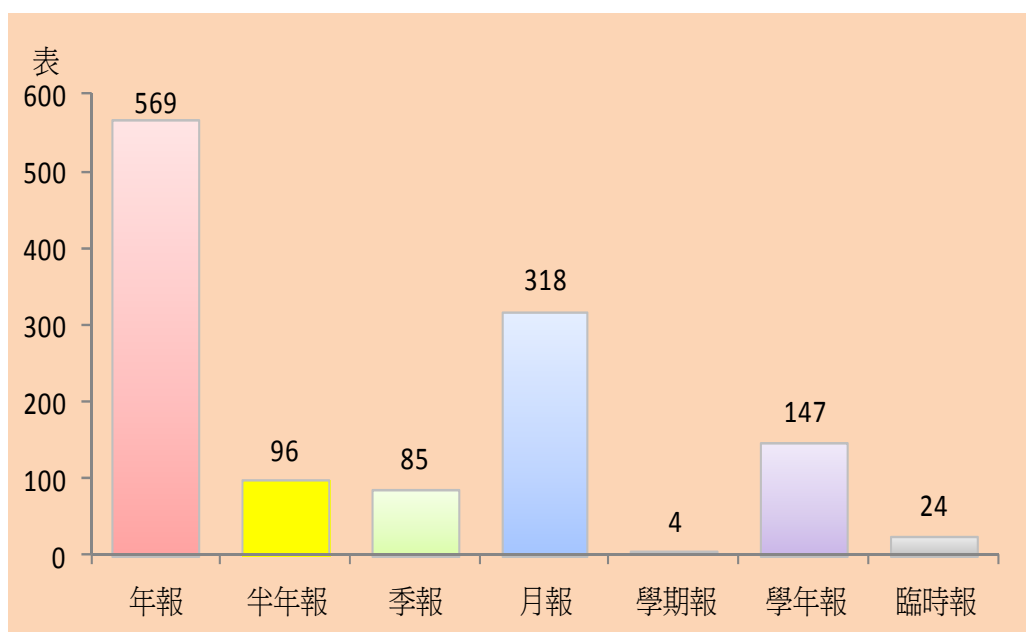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新發布政府會計公報，俾有效提升政府會計品質，達到政府會計資訊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目標，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召開「臺北市地方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研訂及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除討論通過「臺北市地方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臺北市各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範本」等草案；另於同年 3 至 5 月間辦理 5 期「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GBA) 系統基礎操作班」訓練，以期貫徹執行。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本處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期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1年上半年計有工務局等 11 個機關修訂方案，計增訂報表程式 21 表、刪除 28 表，修訂 125 表，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243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底
總計 1,243 表



(二)編印各類統計報告及書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1 年上半年計發布土地面積等 16 類、25 篇週報及「從性別統計指標淺談臺北市的兩性議題」等 4 篇專題分析報告。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各類書刊，101 年上半年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供各界參考使用。

101 年上半年臺北市統計報告及書刊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5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4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	按月	43 表
臺北市統計年報	按年	340 表
臺北市統計摘要	按年	42 篇
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	按年	340 表

(三)建置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本處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1 年上半年並完成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同時檢討修訂「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

另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本處積極蒐集國內外其他都市資料，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1 年上半年並完成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以了解本市競爭優劣勢，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2、建置多元化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1 年上半年完成彙編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臺北市新移民統計及臺北市都市指標(GUI)，以供其參考。

101 年上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 式	週 期	指 標 項 數 (項)
國內外都市指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36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摺頁	年	1,014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摺頁	年	560
	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94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單行本摺頁	年	45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	資料庫	月、年	346
多元化指標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	報表	年	1,365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半年	147
	臺北市都市指標(GUI)	報表	年	32

(四)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101年上半年持續更新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呈現本市按月、按年、行政區及性別統計資料，另有「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並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

多元化查詢功能；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期能藉由資料庫系統及網路功能讓本市統計資訊廣為運用。

(五)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為強化本府公務統計資料彙整效率，以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本處持續擴增及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內容，截至 101 年 6 月底計有最新公告、統計法規、統計作業規範、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管理、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統計專題等資訊，便利本府各機關人員辦理統計業務查詢運用。

(六)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避免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重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審核。101 年上半年計有「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等 2 項調查完成核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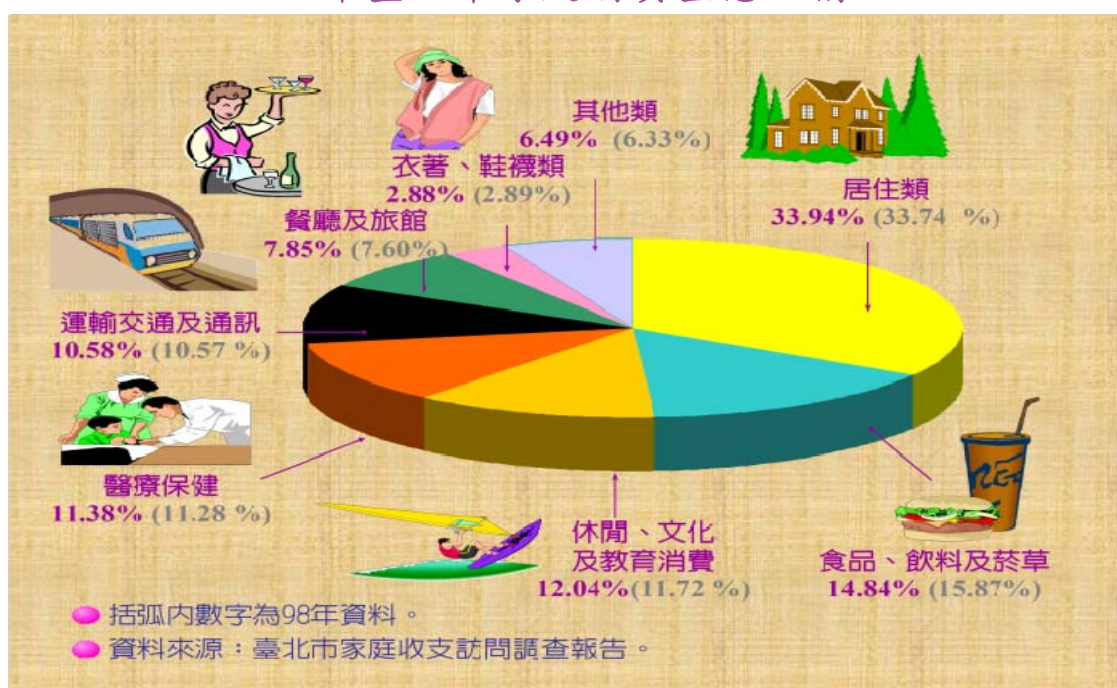
(七)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2種：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 1、2 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99 年臺北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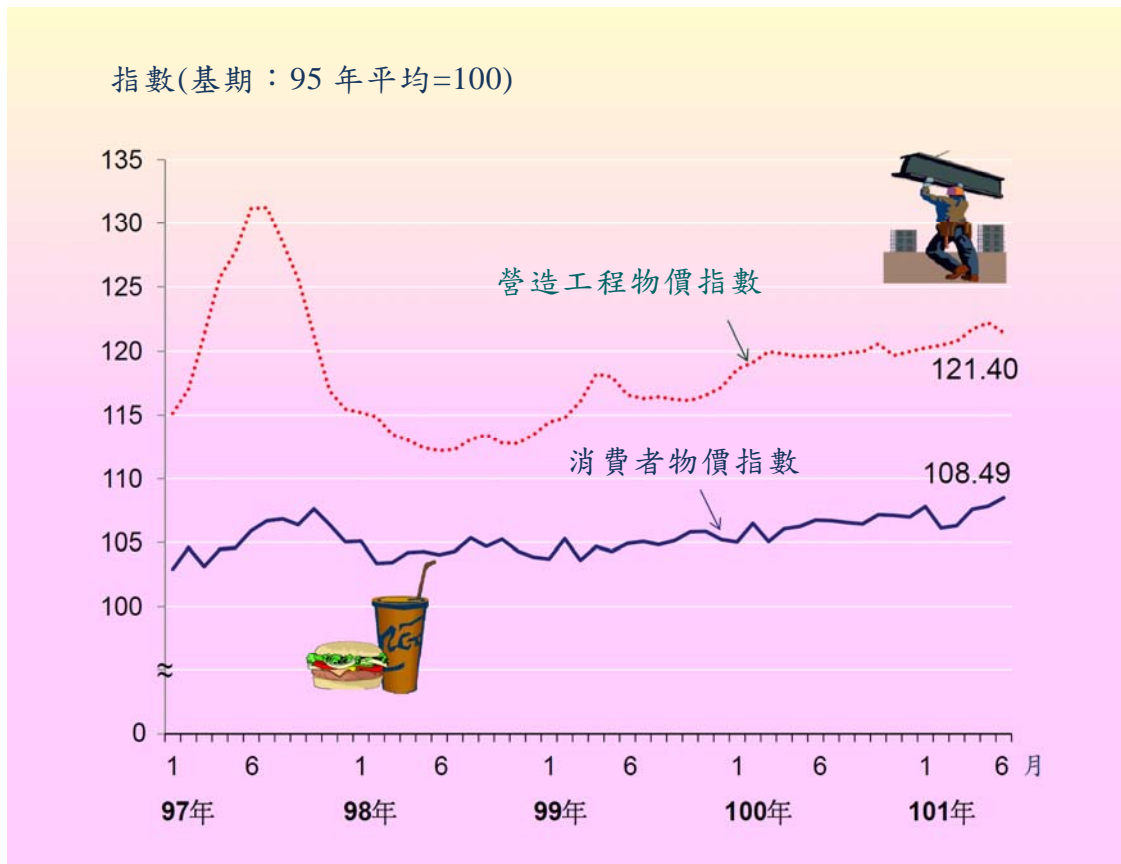


2、物價調查統計

蒐集市場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每月編布下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 種，並配合本府「因應物價波動專案小組」即時提供本市重要民生用品價格變化情形，以作為觀測本市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101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7.35，較 100 年同期 105.93 上漲 1.34%，主因係食物類之蔬菜受天氣不穩定及梅雨鋒面滯留影響，以及教養娛樂類之國外旅遊團費，受油價及燃油附加費上漲影響，總指數呈現上漲，其中又以食物類上漲 3.16%，漲幅最大。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1 年 1 至 6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21.13，較 100 年同期 119.46 上漲 1.40%，主要係工資類受部分營建工需工較多工資調漲，以及瀝青及其製品類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帶動柏油價格調漲等影響，致總指數呈現上漲。

臺北市各種物價總指數



(八) 蒐集物品設備價格，供各機關編列預算參用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下年度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使用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下年度預算之共同基準。

(九)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101年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辦理者，計下列3項

共 5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種均由主計總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以上 2 種均由主計總處彙辦)。

(十)辦理臺北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蒐集廠商經營概況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我國每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由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協辦機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為順利推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業務，本市由本處及產業發展局共同負責普查業務之規劃、推動及人員訓練，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臺北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各行政區負責推動各轄區之普查業務，並於 2 月 16 日成立各行政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實地訪查工作於 4 月 15 日全面展開，至 7 月 15 日結束，普查表件業於 8 月 10 日全數完成審核並彙送主計總處，普查結果將可提供中央及本府規劃相關產業發展政策之參考。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